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831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孝宇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中交科技城西区C2号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钟表修理；轮胎翻新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；便携式充电器出租